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5)第35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招标出让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片西周路以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起始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开发用途	使用年限
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片西周路以南地块	4211	50%-60%	1.3-3.0	15%-20%	≤24米	320	160	工业	50年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只可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位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招标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5年12月7日前,获取招标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6时30分。

报名时,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书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者需交纳资料费200元。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12月7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2015年12月8日9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报名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二) 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不含契税。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2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三) 本地块允许修建地下室。

(四) 工业项目保证金的收取按《永康市工业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5〕125号)执行。

(五) 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 0579-87174812

联系人 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1月13日

步阳集团诚聘

● 门业销售人员要求 :男性,大专以上应届毕业生,品貌端正,无不良嗜好。

● 门业财务人员要求 :性别不限,40周岁以下,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 门业客服要求 :性别不限,年龄35周岁以下,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联系人 楼先生 18857965169 地址 步阳路1号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11月20日8:00-18:00 白垭里473线周元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 园周村,圆周村民委员会,圆周村电灌,圆周新村,圆周经济合作社,东村,江南卓鼎五金铸造厂,临海市交通工程,山后卢村,时代典藏文艺有限公司,电信山后芦基站,核工业,永康市林场,石城山南都禅寺,白云水库,白云山庄,飞月公司,市城南五金塑胶厂,飞月鹿业,周园村一带用户。风雨无阻,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娱乐演出业协会于2015年11月9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注销协会,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20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解放街12号4楼

联系人 胡建勇
联系电话 13362927777
永康市娱乐演出业协会清算组
2015年11月9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日康轮胎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镇道高圳路251幢16号一楼

联系人 朱日康
联系电话 13221819898
永康市日康轮胎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年11月13日

施工招标

永一医多层停车库工程电梯项目现重新公告 约55万元(共二台),报名时间11月17日16时止。欢迎有资质的电梯设备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携相关资料前来于11月17日16时前来永康市国际会展中心6605室报名。

详询 0579-86515510
13566757661 朱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5年11月13日

施工招标

现有龙山大道两侧绿化工程(市政部分)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约290万元,欢迎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11月17日16时前来永康市国际会展中心6613室报名。详询 18868525995/86515520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3日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王金祥(身份证号码 342826196709158310):

因你违反《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1月5日依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你下落不明,其它方式又无法送达,现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向你公告送达我局永环罚字〔2015〕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财政局指定银行账户(开户银行 永康市建设银行 户名 永康市财政局罚款代收代缴专户;账号 :33001677235053003548—203001)。缴款之前先到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大队收费大厅)开具专用缴款单。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政府或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2日

公益广告

以抵制传销为荣
以参加传销为耻

